青溪國中校長張秋銘等 3 人違法處理棒球教練 性侵害及不當體罰學生案

~被彈劾人~

張秋銘: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(下稱青溪國中)前校長

沈亞丘: 青溪國中校長

黃光榮: 青溪國中學務主任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,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之 劍道館供學生住宿、聘任不符資格之黃姓教練,且未善盡督導之責,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姓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重大違失;另知悉總教 練疑似體罰學生,未依法通報及調查。

被彈劾人青溪國中校長沈亞丘,於本院預定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,違法召開會前會,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,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,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,嚴重違反法令規定。

被彈劾人青溪國中學務主任黃光榮,遭被害學生家長證稱意圖將教練性侵學生案件大事化小;在違法之會前會中,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,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,嚴重違反法令規定;另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,亦未依法通報及調查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彈劾後,移送懲戒法院審理,於 112 年 7 月 4 日判決張秋銘記過貳次、沈亞丘申誡、黃光榮申誡。